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互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娟

代 理 人 薛曉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足證系爭支票確為聲請人所有遺失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民事訴訟法第542條定有明文。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同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上述第542條第2項及第3項係於民國92年2月7日新公布增訂，其立法理由略謂：為避免聲請人遲延登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或以重複登載之方式使申報權利之期間重行起算，致使公示催告程序延宕不結，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爰增訂第2項，明定就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由法院指定登載之日期或期間，俾聲請人有所遵循；又聲請人未依法院所定之期日或期間登載公示催告之公告者，應賦予一定之效果，爰增訂第3項，明定於此情形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復

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如上，改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63號准對於持有系爭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裁定，裁定日期為112年12月29日，並於主文第2、3項按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2、3項之規定，指定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；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並於主文第4項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；有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63號裁定附卷可稽。

(二)本院前開公示催告裁定嗣於113年1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於本院前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可佐。因此，本件上開公示催告裁定，於113年1月5日即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自應於裁定送達113年1月5日之翌日即「113年1月6日」起20日內，核對裁定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。惟聲請人提早於113年1月5日向本院聲請公告於網路，有聲請網路公告狀（公示催告）上本院收文收狀章可佐，顯見聲請人並未依本院指定之期間向本院聲請網路公告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為聲請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原公示催告裁定因而失其效力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亦無從進行。

(三)另本院雖於113年1月11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予以法院網站公告，惟聲請人未遵守上開公示催告裁定主文第2項規定之行為，並不因本院誤為登載公告，而使申報權利期間得以進行並屆滿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仍因聲請人未依裁定主文第2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而失其效力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既已視為撤回，聲請人逕聲請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為除權判決，於法即有未合，

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倘仍欲聲請除權判決者，自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，並遵守公示催告裁定所定之公告、登載之日期或期間，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再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

13

支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13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展域營造有限公司 周棋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埔里分行	112年11月3日	623,700元	AK0000000